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A城1008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群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9,213,0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5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9,102,8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5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20,038,78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9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9,928,58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4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10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02,8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1%; 反对 1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928,5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1%; 反对 1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02,8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1%; 反对 1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2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1%；反对 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施诗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